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0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張淑麗

選任辯護人 蔡岳龍律師
郭桓甫律師
江宜庭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36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張淑麗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張淑麗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部分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(二)被告先後多次出言辱罵告訴人林子平及閻逸瑄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
(三)被告以一公然侮辱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2人之法益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公然侮辱罪處斷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停車問題與告訴人2人發生爭執，不思以理性溝通解決問題，竟出言辱罵告訴人

01 2人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，
02 雖有意願與告訴人2人和解，然因告訴人2人無意願致無從和
03 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暨其智識
04 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5 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
09 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彭毓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2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許維倫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18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9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

20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6362號

24 被 告 陳張淑麗

25 選任辯護人 蔡岳龍律師

26 郭桓甫律師

27 江宜庭律師

28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
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陳張淑麗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7時1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
04 ○○街00巷0弄00號住處門口，因停車問題，與林子平及閻
05 逸瑄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不特定人可共見
06 共聞之上址門口，對林子平及閻逸瑄辱罵「去吃屎、去吃
07 屎、去吃屎、吃屎長大，客兄一大堆」等語，足以貶抑林子
08 平及閻逸瑄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。

09 二、案經林子平及閻逸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
10 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3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張淑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公然侮辱之犯行，辯稱：那個人不是我云云。
2	告訴人林子平及閻逸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現場錄音錄影光碟1片及錄影(音)譯文對照表	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、地公然辱罵告訴人2人之事實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19 檢 察 官 彭毓婷